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80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詠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反訴被告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友華公司）間請求移轉醫療器材許可證事件，上訴人就反訴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反訴部分之上訴聲明為：「一、原判決就下列第二項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0萬6,080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是上訴人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2,280萬6,0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萬6,8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文誼